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FSX01ZC2025-020

##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

# 公开征集文件

征集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	37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需求 -----	50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5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62

# 第一章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20

项目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0.0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0.0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0.01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

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3.2 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5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内容：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区域内征地拆迁（不限于征地拆迁房屋、各类建（构）筑物）、地表附着物等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补偿金额。

服务期限：3年。

入围家数：5家。

1. 本项目为小额零星采购框架协议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注：本项目通过现场领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将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红色公章，经检查确认后方可领取征集文件。**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联系人：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经办

联系方式：091382650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联系方式：1566710802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工

电话：15667108020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平高新区频山大道1号 电话:091382650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 64 号楼 1811 室 联系人:余工 电话:15667108020
3	监督机构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
5	采购项目编号	ZFSX01ZC2025-020
6.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0.01元
6.2	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按照征集人固定价格进行定价,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7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0	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4章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首创国际城64号楼1811室
13	服务期限	3年
14	服务地点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15	项目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及委托书
17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转包	本采购项目（包）不得转包
19	非实质性偏离（技术参数）	不允许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p> <p>3. 2 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3.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p> <p>3.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21	申请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23	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24	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5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5	响应文件份数	1套正本、2套副本和2份电子文件（U盘，其中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本）
26	响应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7	响应文件封面 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8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征集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正本”或“副本”字样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1	关于信用记录 的查询和使用	1、征集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申请或入围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征集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定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家。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3	代理服务费账户	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08660810202
29.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30	其他	<p>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p> <p>（1）坚持优价优质采购结果。坚决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示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 一.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征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征集采购。

### 1.2 名词解释

1.2.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征集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获取了征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申请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征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征集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申请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征集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2 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否则，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征集人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完成，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征集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征集人

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征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征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投标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征集文件

###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1.1 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程序和框架协议基本条款在征集文件中均有说明。征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文本；
- (4) 征集内容及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
- (6) 评审方法及标准；
- (7)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征集人如果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申请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征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征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2.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征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 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 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2) 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4)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不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征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供应商代表，且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 **3.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若本服务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3.5 转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征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在招标过程中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响应文件

###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征集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

标。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申请方案**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申请报价

4.3.1 申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征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征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征集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4.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报价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

填写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4.3.3 申请报价方式：本项目按照征集人要求价格进行定价，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4.3.4 申请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3.5 因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4.4 响应文件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申请保证金。

4.4.3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4.5 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申请保证金

####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4.6.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其投标无效。

4.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4.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用印后的 PDF 扫描版。PDF 格式文件中需要签名和盖章的，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名的页不能遗漏。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刻录，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4.7 备选申请响应方案

4.7.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申请响应方案，否则其申请将被否决。

4.7.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申请响应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申请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申请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申请响应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申请响应方案。

4.7.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5. 投标

#### 5.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开标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

5.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和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5.1.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4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5.2 响应文件的递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5.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5.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5.2.7 需要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同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5.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章。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章第 5.1.2 项规定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5.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 6.开标

###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征集人、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6.1.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 6.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 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标段、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名确认唱标内容；
- (7) **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征集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名确认。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

的正常进行。

6.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7. 供应商资格审查

###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开启工作结束后，由征集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按照本章第3.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7.2.4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 7.2.5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7.2.5.1 审查方法：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3证合1或多证合1的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 (2) 供应商属事业单位的，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
- (3) 供应商属于其他组织的（包括但不限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审查登记证书原件；
- (4) 属于自然人的，审查身份证原件。

#### **7.2.6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包），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内容。

#### **7.2.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7.2.7.1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征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方法：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提供原件的，则审查原件。

(2) 审查标准：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原件）或者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7.2.7.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7.2.5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7.2.7.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7.2.7.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采用合同分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审查分包意向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提供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7.2.8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7.2.8.1 审查方法如下：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7.2.8.2 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本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7.2.9 资格审查报告

7.2.9.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征集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征集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2.9.2 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通过电子文件保存至 U 盘，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7.2.9.3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7.2.10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7.2.11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8. 评标

##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2 评标原则

8.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8.3 评标

8.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征集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8.3.2 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入围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开启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8.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审小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
-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征集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8.3.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8.3.6 征集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 8.3.7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7.1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7.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8 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定标

#### 9.1 定标原则

9.1.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按征集文件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9.2 定标程序

9.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

9.2.2 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放弃入围、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9.2.3 征集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9.2.4 入围供应商确定之后，入围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上发布公示。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享受了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9.3 入围通知书

9.3.1 入围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入围通知书》。

9.3.4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入围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0. 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10.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0.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入围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征集文件费用或者申请保证金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征集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申请保证金。

## 12. 质疑与投诉

### 12.1 质疑

12.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征集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富阎产业合作园区财政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3. 其他

### 13.1 成交供应商融资

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家收取。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

账号：129908660810202

### 13.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 1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 采购代理机构向征集人提交征集评审报告、征集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3.4.2 征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框架协议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框架协议

(本协议仅供参考，具体以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为准)

甲方（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富阁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组织框架协议采购后确定（入围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协议供应商。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报价

采购需求：\_\_\_\_\_

项目报价：\_\_\_\_\_

## 二、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详细内容、协议价格

1、第一阶段的入围详细服务内容：\_\_\_\_\_

2、协议价格：\_\_\_\_\_

3、其他情况：当出现协议价格以外的其他拆迁评估时，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评估内容及服务费用。

4、乙方承诺所报框架协议服务价格真实有效，框架协议服务价格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改变，并可自愿提供更优惠的框架协议服务价格；

5、乙方承诺在确保服务数量、规格、质量、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与框架协议服务采购单位针对采购价格进行协商，甲方认可低于框架协议服务价格的实际采购价格；

6、乙方所报框架协议服务价格，包含因服务所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 三、服务升级调整规则

---

#### 四、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

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应当保证服务内容完整，且完全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功能、技术指标等要求。

（二）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内容。

#### 六、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条件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

#### 七、资金支付

（一）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付款前，服务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付款方式：委托的每项评估工作完成并出具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 八、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政府采购制度和政策解释，并承担采购单位与协议供应商之间必要的组织、联系及协调工作。

2、甲方有权对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服务信息进行审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框架协议服务活动、协议价格和承诺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对超出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依法确定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义务为采购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和售后，并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2、乙方有义务按时向甲方报送框架协议服务统计表及信息。

3、乙方有义务进行规范管理和培训。

4、乙方有义务将框架协议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5、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在框架协议服务采购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要求。

6、乙方对采购单位的违约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

#### 九、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取消框架协议服务资

格、终止协议等方式，纠正乙方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

（二）如乙方因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问题，或因提供虚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被停业整顿、禁止经营的，将同时失去框架协议服务资格。

#### 十、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3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在此期间如政策发生变化，具体以最新政策变化为准。）

#### 十二、乙方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框架协议入围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框架协议入围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框架协议授予的；
4. 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甲方可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数量为补齐初次征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十三、采购合同文

依据框架协议主要内容订立，并根据实际采购项目情况组织签订。

#### 十四、争议解决

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十六、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入围通知书、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具体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说明：本合同或委托书仅作为合同或委托书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或委托书，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或委托书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其中本项目评审服务费合同金额小于一万元的采用财政投资项目委托书，评审服务费合同金额为一万元及一万元以上的项目采用财政投资项目代理合同。

编号：

## 财政投资项目代理合同

### （征地拆迁项目）

委托单位：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承担征地补偿资金评估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服务内容

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评估。

### 2. 方式和要求

乙方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等的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依据专业知识，采用合理评估方法，根据甲方提供相关标准，实地查勘资金申请报告中对应的征地拆迁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止。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山大道 1 号。

3. 进度要求：根据委托方实际要求时间进行编制工作。

##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 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等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及委托方相关要求进行成果验收。

2. 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壹年（12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

##### 1. 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的评审费用以200元/亩、2000元/户为计费单价，以该项目实际征收及流转土地面积、实际征收户数（须经委托方确认）为计费数量。

##### 2. 付款方式

在本项目评估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方为甲方，受托方为乙方）

###### 1. 甲方的权利

（1）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评估报告。

（2）乙方逾期不交付评估报告，经双方同意的延展期仍不能交付的，在书面通知乙方后，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3）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的义务

（1）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等，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按合同要求交付项目评估报告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项目检查资料。
- (3) 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检查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通知甲方进行更换。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

## 2. 乙方的义务

- (1)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金评估报告》负相应的责任。
- (2) 乙方确保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具备相应的政府许可或资质。
- (3) 对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和被检查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及解除条件

1.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
3. 在解除本合同书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书解除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等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1) 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在\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上述争议发生期间以及协商、仲裁/诉讼期间, 除与争议有关的事项外, 本合同双方仍应当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公证费), 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签章)

受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编号：

##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委托书

：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拟对\_\_\_\_\_项目进行资产评估，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公司负责该项目，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评估工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_\_\_\_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富阎产业合作园区

3.项目规模：对征地拆迁项目进行评估

### 二、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1.服务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项目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止

2.服务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频山大道 1 号

3.进度要求：根据委托方实际要求时间进行编制工作

###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1.双方约定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2.验收方式：按照国家、行业等的技术性规范文件要求及委托方相关要求进行成果验收。

3.本委托书下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12 个月），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 四、报酬及其支付

#### 1. 收费标准

双方约定的评审费用以 200 元/亩、2000 元/户为计费单价，以该项目实际征收及流转土地面积、实际征收户数（须经委托方确认）为计费数量。

## 2. 付款方式

在本项目评估工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 3. 本项目评估服务费为含增值税的含税价。

## 五、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 (一) 受托方的权利

(1) 受托方按合同要求交付项目成果报告和/或技术成果后，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2) 有权要求委托方提供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3) 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通知委托方改进或者更换。未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 (二) 受托方的义务

(1) 受托方确保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并具备相应的政府许可或资质。

(2) 受托方应按双方约定亲自完成评估报告、交付技术成果和解答委托方的问题，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给第三方的，委托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3) 根据委托方委托要求按期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和/或技术成果。

(4) 项目验收后，向委托方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

## 六、资料的保密

1. 受托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服务报告等资料的秘密，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通过合法程序被公众所共知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委托方向不特定的公众公开的信息；

(2)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可以公开的信息；

(3)受托方通过合法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就受托方所知，该第三方向受托方披露有关信息并不违反该第三方所负有的法律或合同义务）。

2.受托方在提交服务报告和/或技术成果时，应将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全部返还给委托方。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七、其他

1.本委托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富阁产业合作园区管委会财政局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

## 二、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区域内征地拆迁（不限于征地拆迁房屋、各类建（构）筑物）、地表附着物等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补偿金额。
2. 服务期限：3年。
3. 入国家数：5家。

## 三、项目要求

1. 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 其他要求：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的并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行业中有较好的信誉，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金、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的能力，以及及时、可靠、高效、优质的服务实力。

## 四、项目执行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项目合同价

1. 征地项目地表附着物评估费：200 元/亩；
2. 拆迁项目评估费：2000 元/户。
3. 本项目按照征集人固定价格进行定价，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 第五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 110 号令）有关规定，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对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财政投资评审入围供应商的数量：上限 5 家；**

当有效供应商大于入围供应商数量的上限时，根据最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选取排名在前的上限数量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当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入围供应商规定的上限数量时，根据最终得分排名从高到低，按淘汰比例不低于 20%（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选取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 二、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件）；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若供应商未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	

		<p>材料：</p> <p>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p> <p>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申请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本次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	申请报价	没有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服务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5	无其他征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不能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申请。

### 1. 2.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申请保证金的）。

### 1. 2. 4 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申请报价超过了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中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如有）；
- (7) 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 (8) 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 (9) 法律、行政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征集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征集评审报告中记载。

#### 1.6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评审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采取直接选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评审金额大于等于 5000 万元的评审项目采取二次招标选定方式。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1.7 编写征集评审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征集评审报告并向征集人出具。征集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征集评审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征集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征集评审报告。

## 2. 评标方法

### 2.1 质量优先法

- 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质量优先法的，适用本条款。
- 2.1.2 质量优先法，即响应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技术要求等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4 申请报价评价（如有）

- 2.1.4.1 有效供应商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 2.1.4.2 供应商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审中的约定为准。

#### 2.1.5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赋分

2.1.5.1 按照“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逐项评价并进行赋分。

2.1.5.2 如本采购项目（包）含有货物采购的，且投标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战略）的，对符合第二章第3.4.1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按照“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的相关标准进行赋分。

#### 2.1.6 评审总得分

2.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6.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1.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7.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评审因素与量化指标相对应为原则。

2.1.7.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如下：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评估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总体的认识，从项目情况论述、项目难度，服务内容以及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实施方案完整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p> <p>实施方案较完整，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要求的得 3-7（含）分；</p> <p>实施方案简单，对项目实施方案认知不到位得 0-3（含）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估工作政策解读	10分	<p>能提供全面的评估工作政策解读；根据解读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p> <p>政策解读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p> <p>政策解读较全面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3-7（含）分；</p> <p>政策解读简单，操作性不强，得 0-3（含）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评估工作流程	10分	<p>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评估流程，评审小组根据评估流程的完整性、业务分工的清晰程度、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及完成时间等内容打分。</p> <p>工作流程详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p> <p>工作流程较详细，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要求的得 3-7（含）分；</p> <p>工作流程简单，对项目流程认知不到位得 0-3（含）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供应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业务特征及本项目概况等因素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责任、职业道德、人力资源、评估业务风险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控制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p> <p>控制措施内容较完整，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要求的得 3-7（含）分。控制措施内容简单，对项目措施流程认知不到位得 0-3（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保障承诺	10分	<p>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服务期限、人员到位、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等方面），承诺内容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等方面打分。</p> <p>承诺内容完整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 7-10 分；</p> <p>承诺内容较完整，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符合要求的得 3-7（含）分；</p> <p>承诺内容简单，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不到位的得 0-3（含）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等方面打分。难点分析内容完整详尽，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 7-10 分；</p> <p>难点分析内容较完整，解决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3-7（含）分；</p> <p>难点分析内容简单，解决措施不到位的得 0-3（含）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廉政从业及保密保障措施	8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及投标人对廉洁从业、保密措施，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的廉洁从业和保密制度、及对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的管理等方面打分。措施内容完整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得4-8分； 措施内容简单，对上述所要求内容描述不到位的得0-4（含）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估工作过程中解决争议的依据和措施	8分	简述评估工作过程中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和措施。根据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完整性、可操作性横向比较。 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4-8分； 保证措施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4（含）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料档案管理	7分	根据资料管理方案全面、有效、可行情况，操作性横向比较。 档案管理方案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3-7分； 档案管理方案简单，操作性不强，得0-3（含）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7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打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业绩的，（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10分。 以上提供的业绩（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

## 2.2 质量优先法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质量优先法的，适用本条款。

2.2.2.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的汇总金额为准（如进行分项汇总报价）；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需现场提供情况说明，并修改报

价；

（4）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申请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征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20

富阁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间：年月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第一部分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②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的凭证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格式自拟)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征集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7. 其他补充资料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申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投标声明书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就参加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20）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投标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申请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供应商参与申请的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申请，在入围后按照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非联合体不分包申请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征集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申请，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申请函格式

#### 申请函

陕西卓凡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FSX01ZC2025-020)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征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套，电子文件份。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征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征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征集文件中的“征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征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征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入围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承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 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征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申请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通讯地址：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 (报价这一栏为是否响应征集文件中征集人的采购需求, 此栏目填写响应/不响应)	
项目负责人	
备注	<p>1、征地项目地表附着物评估费：200 元/亩。 2、拆迁项目评估费：2000 元/户。 3、本项目按照征集人固定价格进行定价，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 4、本项目按照征集人要求价格进行定价，各供应商不进行修改报价。</p>

说明：1. 报价应符合征集人要求进行填写响应/不响应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ZFSX01ZC2025-020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征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征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征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第三部分申请方案

说明：

参照征集文件评标因素中技术部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征集内容及采购需求》编制申请方案。

1、技术方案

2、商务方案

格式自定。

### 3、附件4：

##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4.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
2.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5：

##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万元

说明：（1）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2）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 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征地拆迁资产评估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4)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人，其中残疾人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 (3) .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供应商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 4、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